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9號

原告 張思恩

被告 游佩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，若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8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惟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8號判決認定對於原告之傷害結果應負刑事責任者，並未包含被

01 告游佩縈，是以原告對游佩縈之請求已超過上開刑事判決認
02 定之範圍，即非屬因被告犯罪所受損害，依法不得提起刑事
03 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聲明請求游佩縈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
04 並非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
05 項規定之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
06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7 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8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
09 分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石慶
13 法 官 林金灶
14 法 官 趙蕙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林俐